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39-GXZX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39-GXZX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叁仟肆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元整（¥34034700.00）；

最高限价：叁仟肆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元整（¥34034700.00）；

采购需求：

采购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采购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起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

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fq0QbiJzPy9i66KCA1HK6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监督机构：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电话：0774-7882324。

10.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富源路  
项目联系人：义京花  
联系方式：0774-78959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8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慧新

电 话：0772-212889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见本章附件1】。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1 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划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各单位、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垃圾收集，城区生活垃圾费收取，果皮箱、公厕的清洁及维护，富江河道垃圾清理等；垃圾分类宣传及其他、建筑垃圾整治清理、“牛皮癣”清除，厨余垃圾的收集及处理厂运行，移动公厕安装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属环卫职能的工作。</p> <p><b>二、服务范围及内容</b></p> <p>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建制规划区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执行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量；</li> <li>2. 机关事业单位、商业门面、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的收运执行相应的工作时间及核定工作量；</li> <li>3. 果皮箱、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的清洁及维护，按行业标准要求；</li> <li>4. 城区厨余垃圾的收集及厨余垃圾处理厂的运行按技术规范运行；</li> <li>5. 规划区内存量建筑垃圾的整治清理工作，卫生死角垃圾集中整治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执行；</li> <li>6. 富川瑶族自治县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等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任务；</li> <li>7. 城区洒水车作业、扫地车作业（含大气污染应急各项工作）按行业规范要求；</li> <li>8. 人行道清洗作业按行业规范要求；</li> </ol> <p><b>三、服务质量要求</b></p> <p>为确保本项目各环节环卫服务规范、合规，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与技术标准制定作业要求，具体以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城〔1994〕238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为核心依据，同时衔接最新修订标准针对本项目涵盖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公厕管理、路面洗扫、公厕管理、牛皮癣清理等不同作业内容，分类明确对应的作业标准与技术要求，确保各环节服务质量达标、流</p>

		<p>程合规。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承诺达标或具体优化的内容，供应商确保通过质量考核情况下可对采购人的工作明细表之规定做适当调整。具体工作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清扫保洁工作要求</b></p> <p>1. 岗位职责：对县城城区纳入环卫管理的道路、街巷的日常清扫保洁。清理工作区域内果皮箱及街道垃圾、淤积泥、堆积物、人行道杂草的清理。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人字沟净、墙根净、树穴净、花池花带净。</p> <p>2. 工作时间：5:00—24:00，多班次、轮流、不间断地清扫保洁，不同道路等级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冬季可适当调整）。</p> <p>3. 工作规范：</p> <p>（1）按合同要求按相应道路等级划分，合理安排劳动人员作业及劳动作业时间。</p> <p>（2）保洁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到达和离开作业区域，不得迟到或早退。</p> <p>（3）工作期间，遇有卫生突击、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检查单位的工作安排。</p> <p>（4）工人上岗作业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的干净、整洁。</p> <p>（5）清扫保洁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花池花带、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归拢的垃圾要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作业过后，不得留有堆积物、人畜粪便、淤积泥、果皮纸屑、烟头、砖瓦砂石及泼洒食物等；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p> <p>（6）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爱护使用，及时清洗、清掏。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p> <p>（7）执行“巡回保洁，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的工作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垃圾收集工作要求</b></p> <p>1. 岗位职责：县城建成区域及管理单位指定企事业、居民区等所有垃圾暂存点清理。</p> <p>2. 工作时间：每天确保各垃圾点收集两次，分上午、下午各一次；以钩臂桶形式设置的垃圾暂存点，确保一天清运一次。</p>
--	--	--

		<p>3. 工作规范：</p> <p>(1) 按时收集，原则上做到“定时、定点、定次”。</p> <p>(2) 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破损”。</p> <p>(3) 对未入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其它基建垃圾、大件垃圾等杂物，需一并及时清理。</p> <p>(4) 收集人员如发现垃圾容器内的垃圾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垃圾场入场要求的成分的，需及时上报处理。</p> <p>(5) 垃圾收集完毕，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放回原地，摆放整齐。</p> <p>(6) 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有遗漏、洒落。</p> <p>(7) 工作人员进入有管理的小区收集的，必须服从小区管理规定。</p> <p>(8) 收集人员不能随意捡拾、收集容器以外且暂不明确是否为遗弃垃圾的物品，坚决杜绝捡拾不明食物食用以及不明来历物品使用。</p> <p>(9) 收集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爱岗敬业，树立良好职业道德。</p> <p>(10) 收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与市民发生争执。</p> <p><b>(三)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b></p> <p>1. 岗位职责：承担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运往柳家乡无害化垃圾填埋处理场。</p> <p>2. 工作时间：6:00—19:00（按工作需要机动调整）。</p> <p>3. 工作规范：</p> <p>(1) 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拖带、夹带垃圾上路运行。</p> <p>(2) 车辆需清洗后再上路行驶，车辆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p> <p>(3)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遵守交通信号灯，不随意停放车辆，文明驾驶。</p> <p>(4)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不带隐患上路运行。</p> <p><b>(四) 路面洗扫工作要求</b></p> <p>1. 岗位职责：洒水车工作职责主要是对县城区划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除尘降温作业，清除机动车道内的尘土、飘落物等。扫地车主要辅助作业车辆对积泥积沙、道路路缘石边进行深度清扫；对机动车道内洒落的沙、石、泥，在洒水车冲洗后再次进行深度清扫作业。路面清洗车的主要工作是对县城市政道路的人行道进行清洗等。</p> <p>2. 工作时间：</p> <p>(1) 洒水车，4:00—22:00，需 3 辆洒水车分区域同时安排作业（按工作</p>
--	--	--

		<p>需要机动调整冬季、夏季作业时间)。</p> <p>(2) 扫地车, 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p> <p>(3) 人行道清洗车, 根据工作需要机动安排作业时间。</p> <p>3. 工作规范:</p> <p>(1) 车辆需悬挂标志标识、警示牌(语)等。</p> <p>(2) 作业期间, 车辆开启警示灯、鸣警示号; 路面清洗车作业时, 须在安全范围外放置反光锥。</p> <p>(3) 在市政道路作业, 行车速度保持在 5 至 10 公里内。</p> <p>(4) 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遵守交通信号灯, 不随意停放车辆, 文明驾驶。</p> <p>(5) 车辆维护保养及时, 不带隐患上路运行。</p> <p>(6) 经常性做好车辆的清洗, 保持车辆外观整洁。</p> <p>(7) 车辆加注消防水后, 要及时关闭消防水开关, 节约用水。</p> <p>(8) 扫地车清扫的垃圾定点倾倒。</p> <p>(9) 作业车辆不拖带垃圾, 滴漏污水。</p> <p>(10) 人行道清洗作业时, 应礼让行人, 不损害沿街商户、住户的财物。</p> <p><b>(五) 公厕管理工作要求</b></p> <p>1. 岗位职责: 城区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p> <p>2. 工作时间: 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p> <p>3. 工作规范:</p> <p>(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p> <p>(2) 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2 次。</p> <p>(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p> <p>(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 公厕外墙面应整洁。</p> <p>(5)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 无积水。</p> <p>(6) 坐便器、蹲位应整洁, 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p> <p>(7)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p> <p>(8)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 无积灰、污物。</p> <p>(9)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 方便群众入厕。</p> <p>(10) 蝇蚊孳生季节,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孳生。</p> <p><b>(六) 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求</b></p>
--	--	---

		<p>1. 岗位职责：城区内粘贴（或喷绘）在电线杆、路灯杆、围栏、墙上地面上等地方的野广告，悬挂在城区的过期公益宣传标语及节庆彩灯彩带等的清除。</p> <p>2. 工作时间：自行安排时间（两天内清除完毕为准）。</p> <p>3. 工作规范：</p> <p>（1）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p> <p>（2）加强源头管理，发现有乱粘（挂）行为的报告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3）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作业、文明作业。</p> <p>（4）清除杂物及时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5）由于工作需要，购置的化学清洗剂要妥善保管。</p> <p><b>（七）垃圾车辆管理要求</b></p> <p>服务供应商使用的环卫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上路标准法规，配备的环卫车辆类型必须与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相适应且能满足各环节工作需求；所使用的环卫作业车辆(含电动三轮车)必须符合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无牌无证环卫作业车。如采购人需要使用环卫作业车辆的，服务供应商需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使用。</p> <p><b>（八）文明服务规范</b></p> <p>1. 保洁作业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保洁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是凌晨 5 点的班次，不得大声喧哗。</p> <p>2. 工作期间要尊重同事,团结合作,不制造不传播谣言,不与同事争吵打骂。</p> <p>3. 爱岗敬业、热忱服务、礼貌待人。</p> <p>4. 主动帮市民放置门口的垃圾桶空垃圾，沿途经过非责任路段有居民往保洁车倒垃圾应积极配合，不与服务对象争吵。</p> <p><b>（九）安全生产规范</b></p> <p>1. 路面作业要瞻前顾后，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要靠边停放，不影响交通，停稳后再作业，人与车距离不超过 5 米，避免因停放不当而造成与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p> <p>2. 工人上岗作业要全神贯注，方法方式得当，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因保洁车、铁铲、扫把等工具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p> <p>3. 作业时间内要保管好保洁车辆与工具，前后班次工人交接班时要当面交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收车时将车辆统一存放、摆放整齐，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不遗失、不损坏车辆工具。</p> <p><b>四、作业服务质量考评细则</b></p>
--	--	--

		<p>为确保清扫保洁及其它环卫作业能及时、高效、安全、文明运行，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供应商工作绩效的量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环卫作业工作质量时有标准可依，针对环卫作业工作制定如下考评细则。</p> <p>一、检查机构设置</p> <p>设立我局工作质量检查评比领导小组，组长由站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站长兼任，成员由站领导、办公室人员及各班组长组成。</p> <p>二、检查及考评方式</p> <p>检查评比小组对各路段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定期抽查、随机抽查及市民监督的方式，从纪律执行、工作质量、安全生产、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考评。</p> <p>三、工作质量评定细则</p> <p>(一) 在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未在岗的，每次扣 0.5 分。</p> <p>(二) 作业时不穿环卫标志服，着装不整齐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三) 果皮箱未按要求清洗造成外观脏、破损果皮箱未及时修复拆除的、清掏果皮箱不及时不干净的，每个扣 0.5 分。</p> <p>(四) 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的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p> <p>(五) 路面及垃圾收集点有大件垃圾、基建垃圾的，每处扣 2 分。</p> <p>(六) 作业车辆及环卫设备应定期清洗，定期维护，保持车辆干净、整洁，及时更换破损严重环卫车辆，检查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每辆（处）扣 1 分。</p> <p>(七) 各垃圾点未按要求做到每天收集两次，每个点扣 2 分。</p> <p>(八) 垃圾收集过程中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沿途撒落的，每次扣 1 分。</p> <p>(九) 公厕清理管理不完善，洁厕用具未清洗、污垢严重、散发严重异味，污堵不及时疏通，设备修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p> <p>(十) 工作责任区域内小广告、牛皮癣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p> <p>(十一) 路面、花池花带有落叶、泥沙石散落，卫生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p> <p>(十二) 私自将甲方移交设施设备用于合同范围外的（采购人委派除外），每次扣 5 分。</p> <p>(十三) 垃圾中转站（房），未做好除臭、灭蝇蚊工作，造成中转站（房）环境差的，每次扣 2 分。</p> <p>(十四) 乙方未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解除合同。</p>
--	--	--

		<p>(十五) 乙方未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保障所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造成人员维权上访罢工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承包经费, 待处理完毕后, 方可拨付。如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p> <p>(十六) 未按时提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报表等材料的, 每次扣 5 分。</p> <p>(十七) 洒水车、扫地车等环卫作业车辆未经报备许可、未进行环卫作业的, 每次扣 5 分。</p> <p>(十八) 各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沿街定点存放垃圾点周边环境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 不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p> <p>(十九) 居民投诉经核实属实的, 媒体曝光, 上级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p> <p>(二十) 在上述评定细则中未作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卫工作要求的事项, 责令乙方整改。适时增加评定细则事项。</p> <p><b>四、分值计算</b></p> <p>原始分值 100 分, 减去当月被扣分值为当月的考评得分, 检查评分以月为计算单位。</p> <p><b>五、考评等级</b></p> <p>(一) 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的 (含 95 分), 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p> <p>(二) 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95 分的 (含 90 分), 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2%-4%。</p> <p>(三) 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 的分以下的, 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5%-10%。</p> <p>该考评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修订后的考评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从下发即日起生效。</p> <p><b>五、项目移交</b></p> <p>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做好有关工作交底和项目的移交, 由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购置其它用于满足项目要求的作业设施设备。目前瑶族自治县环卫设施可继续移交使用的为两座中转站。洒水车、扫地车、垃圾运输车、电动三轮车等因达到报废年限等原因, 不再移交使用。</p> <p><b>六、其它事项</b></p> <p>1.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招聘;</p> <p>2. 中标供应商可将公厕维护、建筑垃圾清理整治、餐厨厂运行 (部分非主</p>
--	--	---

		<p>体、非关键性的辅助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委托第三方提供合作完成,其它购买服务事项原则上不能再转包分包;</p> <p>3. 采购人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国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供应商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p> <p>4. 中标供应商需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该项设施设备无偿移交采购人;</p> <p>5. 除采购人移交环卫设施设备外,自行购置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其他设施设备;</p> <p>6. 供应商自行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所有权为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行处置。供应商购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四类垃圾分类收集桶及勾臂车专用垃圾箱数量,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该项设施设备无偿移交采购人;</p> <p>7. 公厕水电费、洒水车水费及朝阳中转站场地租金费(每年约 1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智慧环卫云平台落地实施能力,中标后须配套部署成熟可用的智慧环卫云服务平台服务项目。</p> <p>9. 合同期间,如我县新建垃圾中转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投入使用。如因外部因素变化导致垃圾不再运往柳家垃圾中转场地,则相应减少服务费 2 万元每月(按月减扣,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p>
<p>▲商 务条 款</p>		<p>一、<b>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b>服务期限及地点:</b></p> <p>1. <b>服务期限:</b>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采购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p> <p>2. <b>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b>其他要求:</b></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贺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p>

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制，投标人自行承担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并负责办理医保，社保、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福利；

4.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支付款项方式及要求**

实际支付的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共计 36 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具体时间以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按照上月考核综合考评等级进行结算）。服务供应商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共管专户和基本账户，如实填报[广西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数据，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拨款到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发放给服务供应商。

#### **五、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六、其他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处理）。

2. 公厕维护、建筑垃圾清理整治、餐厨厂运行（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辅助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再委托第三方合作完成，其它购买服务事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4.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供应商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联合体协议书；（<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li> </ol>

	<p>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服务整体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移交方案）</p> <p>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全部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    /    </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p>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慧新；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1808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4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收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做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p>(7)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技术分	<b>评标标准</b>	80

2.1	项目重难点分析	<p>投标人充分考察、调研本项目环卫保洁区域，对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营维护、公厕管养、牛皮癣清理等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重点难点的可行性建议；</p> <p>一档（2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简单、模糊，没有针对性，不能响应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简单、不全面。</p> <p>三档（8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解决措施。</p> <p>四档（10分）：针对项目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分析全面、有全面的针对性解决措施。</p>	10
2.2	服务整体方案	<p>一档（5分）：服务整体方案制定简单、模糊，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简单，无相关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服务整体方案制定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充分。有简单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环卫车辆配置情况分析、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p> <p>三档（15分）：服务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充分。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有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配置作业人员)、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p> <p>四档（25分）：服务整体方案制定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充分且操作性强。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有明确的的作业人员要求，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城区厨余垃圾收集及运营、智慧化环卫运营、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等。</p>	25
2.3	应急保障方案	<p>一档（3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简单笼统，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不清晰，内容混淆。</p> <p>一档（7分）：有提供较为充分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对于各种</p>	15

		<p>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较为简单，有简单制定应急预案。</p> <p>二档（11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解决办法。</p> <p>三档（15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详细的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和实施计划，计划安排有序。</p>	
2.4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p>一档（3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简单，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解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7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简单。</p> <p>三档（11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四档（15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方案，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p>	15
2.5	移交方案	<p>一档（3分）：能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混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7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基本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提供有简单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有措施和步骤。方案内容简单。</p> <p>三档（11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较完善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等。</p> <p>四档（15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与下一任的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详细、完善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等。</p>	15
3	商务分	评标标准	10

3.1	项目管理 团队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①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②具有环境或环保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满足得1.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得1.5分。</p> <p>3、拟派项目综合管理人员（1人）：具备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且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二级得0.5分，一级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上述全部评分项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文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p>	4
3.2	企业综合 实力	<p>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1分，满分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3
3.3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0.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含保洁或垃圾清运相关表述的环卫服务项目）满分 3 分。</p> <p>备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2. 续签的合同不可累计得分，但同一合同的清扫、清运管理等只获得一次计分。</p>	3
总得分=1+2+3。（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分得分高的顺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油料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税费、管理费等。

###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

### **第三条 实施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四条 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各项工作实施节点以经采购人审定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不计利息）。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合同履行完毕，若乙方无违约责任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九条 环卫设施设备移交**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提供部分环卫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中应现场核对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检验检视所移交物品外观及性能，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做到：

1. 不能在本合同区划工作范围以外使用；
2. 不能向第三方租借；
3. 合同终止，按项目移交清单予以归还甲方，并经检验检视，确保所归还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如有缺失的，须等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4. 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必须按期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工作正常。
5. 乙方自行承担所移交设施设备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
6. 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污水无外流，无明显异味，做好除臭、灭绳、灭蚊等除四害工作。
7. 中转站房内房建、供水、排污设施的运作维护由乙方负责。
8. 中转站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车载移动网络终端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公厕水电费、洒水车移交后所需作业用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公租房的使用权由乙方自行分配，但需符合上级文件规定，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房租、水费、电费。
12. 停车场场地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朝阳中转站场地租金费(每年约1万元)，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合同期间，如我县新建垃圾中转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投入使用。如因外部因素变化导致垃圾不再运往柳家垃圾中转场地，则相应减少服务费2万元每月(按月减扣，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2.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的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4.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集垃圾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 乙方需提交环卫作业台账给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整治情况汇报等材料。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需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的环卫作业经费，甲方应积极向上级申报款项另行支付给乙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市、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重大活动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损害道路环境卫生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2.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保质并如期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取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
8. 乙方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确保在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待遇有明显提高与改善。甲方凭乙方上一月度工资发放表备案后，方可拨付下一月度的相关费用。
9. 乙方应全部录取甲方自愿留下的原在岗环卫工人，确保劳动人事顺利交接，环卫队伍积极、健康、稳定发展。
10. 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及劳动工具外，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购置的劳动工具、安全防护、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所购置的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机动车辆除处）。
11. 乙方应确保洒水车、扫地车出勤率，除雨天不适宜作业外，无其他特殊情况都需上岗作业，如因机修、维护需停工的应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4.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过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6.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自愿留下的原岗位员工。
17.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评分数作为支付服务费重要依据之一。

###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当新增工作量超出合同工作量的5%时，由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其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采购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 考评等级：

（一）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

（二）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95 分的（含 90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2%-4%。

（三）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90 的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用的 5%-10%。

4.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的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共计 36 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具体时间以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按照上月考核综合考评等级进行结算）。服务供应商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共管专户和基本账户，如实填报广西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数据，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拨款到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发放给服务供应商。

### **第十三条 临时接管**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管何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①擅自停业、歇业；

②员工流失超过在册人数的 30%，严重影响环卫工作的；

③其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在接管 30 天内，仍未能消除上述接管事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接管期间所产生收益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在乙方消除接管事由后，甲方可视情况将项目交回乙方。甲方有权按 5 万元/日在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违约金，至接管结束之日止。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若合同提前终止，为了保证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在新的服务提供方进场且移交之前的过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约定结算合同价款。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延期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

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止，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招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自愿留下的原岗位员工。

4. 甲方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

5. 配套更换 300 个镀锌材质的果皮箱：规格（长\*宽\*高）：110\*100\*65cm（允许正负偏离 5cm），合同期满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负责安装甲方提供的可移动公厕，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包括供水、供电、排污等内容。

7. 垃圾处置费由甲方单位委托乙方代收。

###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告知书送到次日，即生效。
  - (1) 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应及时整改，但未实施的。
  - (2) 在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期间，属乙方工作范畴考核不达标的。
  - (3) 承接市县绩效考核事项，应属乙方完成，但未达标的。
  - (4) 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自愿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 (6)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的，或因纠纷引发集体性上访的、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乙方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4. 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
5. 附件及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收件方，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时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地址：

甲方指定的送达文件地址：\_\_\_\_\_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 政府购买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